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七六一七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北投區衛生所經該所食品志工檢舉，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派員前往轄區○〇超市查察訴願人所種植販售之「〇〇綠竹熟筍」產品，查獲系爭食品包裝未標示內容物重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七六一七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三十日內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八三七九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七六一七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向本局提起訴願，案經本局重新審查結果認定『訴願有理由，有部分疑點需再查證』，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原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